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硬體設備維修辦法

文件編號：WAY003
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1110426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電腦硬體設備維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提供電腦硬體設備維修，服務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同仁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維修之設備有：電腦主機、印表機、週邊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之項目有：
- 一、設備維修：一級設備檢測、二級零件換修、三級送修處理。
 - 二、安裝或更新設備。
 - 三、網路電源配置與規劃：網路、電源佈線(以2公尺內簡易線路安裝為主)。
 - 四、安裝或更新應用軟體：行政軟體、視窗作業環境、應用軟體（限校園合法軟體）
- 第四條 各單位之電腦硬體設備如有維修需求請至本處網頁填寫維修申請表，如有緊急狀況可打資訊服務組校內分機聯絡，立即派人處理。
- 第五條 設備維修及零件費用，由申請單位之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考量電源負荷，各單位電腦設備排插不可與其他電器共用。
本處不提供與電腦硬體設備無相關之電源拉線作業。
- 第七條 設備為學校重要資產，請珍惜使用，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失，應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